

## 湖南省衡阳县界牌矿区苏冲陶瓷土（钠长岩）矿（新增资源）

#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 要

湘兴地采评（2022）55号

**评估对象：**湖南省衡阳县界牌矿区苏冲陶瓷土（钠长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衡阳市长风矿业有限公司向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湖南省衡阳县界牌矿区苏冲陶瓷土（钠长岩）矿采矿权延续登记，因矿山有新增资源，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需要对以往资源量处置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新增资源采矿权进行评估，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评估日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24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基本参数：**矿区面积：0.0662Km<sup>2</sup>。截止2021年12月底矿山保有陶瓷土（钠长岩）矿资源量98.4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51.1万吨，推断资源量47.3万吨。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1.0，推断资源量可信系数取0.8，设计利用资源量88.94万吨。矿山共计采损量123.00万吨，共计应处置资源量211.94万吨。

本次评估与2011年备案资源储量结算，矿山已处置资源量137.45万吨，评估利用新增资源74.49万吨，全部为保有资源量，无超采资源。

采矿回采率取96%，矿石贫化率10%，设计损失为0万吨，新增资源可采储量71.51万吨。

生产规模10万吨/年，新增资源服务年限7.95年。产品方案为陶瓷土（钠长岩）矿原矿，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60.00元/吨。折现率8%。采矿权权益系数4.8%。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规定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南省衡阳县界牌矿区苏冲陶瓷土（钠长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65.0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

拾伍万零贰佰元整，评估可采储量单价 2.31 元/吨·矿石。

按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调整评估值的矿种及结果：本次评估钠长石可采储量单价低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号）中的市场基准价，本次评估钠长石按市场基准价 5.2 元/吨·矿石核算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71.85 万元。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湖南省衡阳县界牌矿区苏冲陶瓷土（钠长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371.8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可采储量单价 5.2 元/吨·矿石，与市场基准价一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交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1、依据 2004 年编制的《湖南省衡阳县界牌镇苏冲钠长石矿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矿区地质工作程度很低，矿体延深情况不明，地表亦未利用探槽进行控制；另外报告资源储量估算时采用往下等厚推 120m，该报告资源储量计算结果显然偏大。考虑到以上原因，根据主管部门的意见，2004 年 2 月备案的资源储量不能作为本次评估资源储量结算的依据。本次评估以 2011 年 9 月《湖南省衡阳县界牌矿区苏冲高岭土钠长石矿资源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衡国土资储备字〔2011〕13 号）备案资源储量为依据来结算，即将衡国土资储备字〔2011〕13 号备案资源储量的累探量（含保有资源储量和采损量）视为已全部处置，矿山后来勘查新增的资源量需评估利用。

2、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衡阳县界牌矿区苏冲陶瓷土（钠长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谭盛阶 

项目负责人（矿业权评估师）：谭盛阶   


矿业权评估师：陈湘文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